



大会 — 第 38 届会议

技术委员会

议程项目 27: 航空安全 — 政策

议程项目 28: 航空安全 — 标准化

平衡安全信息的保护与使用

(由秘书处提交)

执行摘要

全球航空安全计划 (GASP) 目标的实现, 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安全信息的持续可获性与交流。本文件总结了在加强关于使用和保护安全信息相关规定、同时平衡适当行使司法的需要方面, 目前取得的工作进展。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安全。
财务影响:	无需额外资源。
参考文件:	附件 13 — 航空器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 附件 19 — 安全管理 Doc 9935 号文件 — 高级别安全会议报告 (2010 年) Doc 9914 号文件 — 事故调查和预防 (AIG) 专业会议报告 (2008 年) Doc 9954 号文件 — 大会第 37 届会议技术委员会报告 Doc 9958 号文件 — 大会有效决议 (截至 2010 年 10 月 8 日) 安全管理专家组特别会议报告

1. 引言

1.1 安全信息的收集、分析与交流对实现全球航空安全计划（GASP）的目标至关重要。这些信息共享机制的成功，部分取决于有效法律保障措施的存在，以便对数据和相关来源提供适当保护，同时不妨害其必要和适当的使用，从而鼓励有意义的报告和分析进程，以便积极地处理安全问题。本文件总结了国际民航组织在保护特定事故与事故征候记录以及从安全数据收集和处理系统（SDCPS）收集的信息等方面加强规定取得的进展。

2. 背景

2.1 事故调查和预防（AIG）专业会议（2008年）（2008年10月13日至18日，蒙特利尔）建议国际民航组织在适当的专家组协助之下，开展一项研究，以便审查并促进实施附件13 — 航空器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的第5.12段和附篇E（见建议1.7/1）。

2.2 高级别安全会议（HLSC 2010年）（2010年3月29日至4月1日，蒙特利尔）建议国际民航组织建立一个多学科小组，以便就保护安全数据和安全信息，包括特定事故和事故征候记录以及支持国家安全方案（SSPs）与安全管理系统（SMSs）的数据等方面，推动活动进展（见建议2/4）。其目标是要确保安全管理必要信息的可获性。国际民航组织核准了HLSC 2010的建议（见C-DEC 190/2号决定）。

2.3 大会第37届会议（2010年9月28日至10月8日，蒙特利尔）指示理事会，根据多学科小组工作成果考虑加强保护特定事故和事故征候记录以及SDCPS收集的信息这方面的规定。目标是要促进实施相关的国际民航组织规定，同时考虑到在安全和司法主管机关之间在开放的报告文化下必要的互动（大会A37-2号以及A37-3号决议）。

2.4 安全信息保护任务队（SIP TF）的建立，是为了交付包括修订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及指导材料方面的建议等产品和成果，以确保对特定的事故和事故征候记录及SDCPS收集的信息提供适当层级的保护。

2.5 后来成立了安全管理专家组（SMP）以便提供建议，进一步制定一份关于安全管理职责和进程的新附件。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在其第198届会议期间，通过了将在2013年11月14日开始生效的附件19 — 安全管理。附件19载有最重要的安全管理规定，而那些针对单一部门活动的具体规定则保留在其各自的附件当中。此外，附件13附篇E中涉及安全数据收集和处理系统信息保护的指导，也在附件19附篇B中加以复制。

3. 讨论

3.1 安全信息保护任务队是由法律、安全管理、监管和事故调查等专家组成，分别由19个成员国和6个国际组织提名，已举行了四次全体会议、非正式工作组会议以及电话会议，并从2011年5月至2013年1月进行了大量的换函。在其第四次会议上，安全信息保护任务队就新的和/或加强标准和建议措施和指导材料提出了发现结果和建议，以便促进对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以及安全管理进程收集生成的信息的适当保护与使用。根据任务队的职权范围，在安全信息保护任务队的建议当中，已考虑到有必要在主管当局为保护和提高航空安全而采取的行动以及适当行使司法之间取得平衡。

3.2 就保护通过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生成的信息方面，安全信息保护任务队建议：对附件 13 关于特定事故和事故征候记录不披露的规定进行修订；对驾驶舱话音记录和驾驶舱机载影像记录产生的话音和影像内容加强保护；加强事故调查和司法主管当局之间的合作；以及将附件 13 第 8.8 段中的建议措施升级为标准（建议 3/1、3/2、3/3 和 3/4）。安全信息保护任务队还建议，在国际民航组织负责附件 13 的科室协调之下，由一个专家组对附件 13 附篇 E 进一步分析。这项分析应考虑到安全信息保护任务队关于修订附件 19 附篇 B 目前内容的建议，并考虑将附篇 E 升级为附录。所有关于附件 13 修订的建议，将在国际民航组织负责该附件的科室协调之下，交由一个专家组进一步审议。

3.3 在保护与使用通过安全管理进程生成的信息方面，安全信息保护任务队建议制定新的和修订现有规定，以确保对数据收集、分析和交流及其相关来源提供保护，包括将附件 13 第 5.3.2 段中的建议措施加以修订和升级为一项标准，它还进一步建议对附件 19 附篇 B 进行修订以纳入规定，确保在有适当保障措施之下，可为了明显的安全相关目的，向负责的主管当局提供来自安全管理进程的信息，并将附篇 B 作为附录 3，升级至标准和建议措施的地位。建议中还包括要加强规定，以便对安全报告系统、飞行数据分析方案和飞行记录器记录的安全信息提供保护（见建议 4/1、4/2 和 4/3）。

3.4 安全信息保护任务队还建议与使用和保护安全信息的各种团体进行交流，即：安全、监管、行政、司法、执法、法律、检查团体和受害者支持团体等。还指出，可以通过使用实施工具和战术，在培训、支助、教育、外联和宣传等领域取得进展，以便平衡对安全信息的保护以及行使司法的需要（见建议 2/1）。

4. 未来步骤

4.1 将进一步制定安全信息保护任务队交付的建议，以促进安全信息的适当使用与保护。关于新的和/或加强规定的具体建议，将由安全管理专家组和其他相关的专家组通过常规进程加以审议，以便制定和修订标准建议措施和辅助的指导材料。

4.2 由安全信息保护任务队奠立的基础和方向，将提供进一步制定平衡做法的基础，以便以符合 GASP 的方式对安全信息提供保护和加以使用。这些重要的问题对于未来加强航空安全至关重要，预计将进一步制定，以便在定于 2015 年举行的高级别安全会议期间进行审议。